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由于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发现1个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了1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未披露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玉林市桂南医院、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珠红旗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春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珠海市桥石贸易有限公司和珠海日大实业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 指标 | 占比 (%) |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 88.60%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 92.84% |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结构、风险评估、关联交易、经营管理、社会责任、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项目管理、营销管理、研发管理、担保管理、法律事务管理、合同管理、内部监督和行政综合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项目立项风险、投资管理风险、战略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竞争风险、研发项目决策风险、工程进度风险、政策风险、价格波动风险、工程项目设计风险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指标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财报内控缺陷定量标准 | 错报指标 $\geq 1\%$ | $0.5\% \leq$ 错报指标 $2 < 1\%$ | 错报指标 $1 \geq 0.5\%$ ，且错报指标 $2 < 0.5\%$ |

说明：

根据被检查单位适用业务流程潜在错报金额合计，分别按照被评价分（子）公司和股份公司两种口径计算错报指标。

错报指标1（%）：（错报指标1=潜在错报金额合计/被检查单位期末资产总额）

当被检查单位为公司总部时，不计算错报指标1，仅以错报指标2为一般缺陷认定标准。

错报指标2（%）：（错报指标2=潜在错报金额合计/股份公司期末资产总额）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公司会计报表、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发生重大违规事件；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误；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表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 重要缺陷 | 公司会计报表、财务报告编制不完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披露要求，导致财务报表出现重要错报；公司以前年度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重要错报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
| 一般缺陷 |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指标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非财报内控缺陷定量标准 | 500 万元及以上 |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500 万元 | 10 万元（含 10 万元）~100 万元 |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重大决策失误，导致并购不成功；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和责任事故，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或者遭受重大行政监管处罚；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纷纷流失，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显示的重大或组合构成重大缺陷的多项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 重要缺陷 | 因控制缺陷，导致公司出现较大安全、质量主体责任事故，并给公司造成较大损失的；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流失，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存在较大不利影响的；内部控制评价重要缺陷未完成整改。 |
| 一般缺陷 |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否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 3 个。

|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缺陷描述 | 业务领域 |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
|---------------------------------------|---|------|---|---------------|---------------|
|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公司违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未履行审批程序 | 1、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因 2018 年之前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珠医疗”）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及其他关联方出售所持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阳江市浩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郴州高视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 股权、深圳广晟置业有限公司 70% 股权、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 | 其他 | 针对事项 1：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23 日发布公告披露关联方资金清偿方案，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拟以相关方资产约 92,236 万元净值代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偿还所欠公司资金，详见公司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代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截至报告日该清偿方案尚未通 | 否 | 否 |

| | | | | | |
|--|---|--|---|--|--|
| | <p>70%股权等，导致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阳江市浩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郴州高视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珠海西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对中珠医疗及中珠医疗全资子公司形成资金欠款。另，因中珠医疗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医疗”）就收购中珠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珠海市新依科蓝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事项，于2018年3月向中珠集团支付定金5000万元，后因双方未就收购事项达成一致，收购事宜终止，中珠集团已于2019年1月将上述定金退回。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信会师报字[2019]第ZE10367号），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资金占用方已向公司偿还资金欠款合计17,281.87万元；剩余应偿还资金本息合计98,771.45万元。公司在2018年度未及时向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清收到期欠款，导致控股</p> | | <p>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清偿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按照清偿方案及时追索关联方占用的上市公司资金。针对事项2：公司正与中珠集团就提供履约保证金事项、与一体集团就资金质押事项，督促相关责任人承诺立即还款，确保及时解除关联方对上市公司资金的违规占用情况。同时，公司后续将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公司财务部主要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制定的《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补充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p> | | |
|--|---|--|---|--|--|

| | | | | | |
|--|--|--|--|--|--|
| | <p>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失效。</p> <p>2、违规对外提供担保,关联交易未履行审批程序(1)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未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2018 年 4 月浙商银行广州分行为中珠医疗开立浙商银行广州分行账户,中珠医疗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存入 5,000 万元,作为控股股东中珠集团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就资管计划提出的《差额补足协议》的履约保证金,实质构成为中珠集团提供担保行为。注:该笔资金至今仍在公司账上,处于受限状态。相关银行账户开立未按公司财务管理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时未按规对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履行审批程序,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失效。(2)公司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未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一体医疗 2018 年开立保证金账户(平安银行深圳高新技术区支行 18014521937120),并经刘丹宁个人批准,在 2018 年 1-6 月间,转入此账户货币资金 1.859 亿,以此为深圳一体投资</p> | | <p>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的关联交易、担保相关管理制度,要求务必认真学习,深刻领会,进一步提高对资金占用问题的严重性、危害性认识,明确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在维护公司资金安全方面的法定义务,增强防止大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自觉性。同时,公司将加强关联方交易管理,严格落实关联方交易跟进,确保公司关联方交易控制程序有效执行。</p> | | |
|--|--|--|--|--|--|

| | | | | | |
|--|--|--|--|--|--|
| | <p>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一体集团”,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一体医疗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刘丹宁)向平安银行的 1.75 亿元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并在担保合同中约定: 平安银行可从一体医疗在其开立的结算账户中直接划转约定金额的保证金。该质押担保事项导致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体医疗平安银行账户资金 1.859 亿元处于质押受限状态。2019 年 1 月 23 日, 一体集团偿还平安银行 1.75 亿质押贷款, 一体医疗该账户解除受限状态。与此同时, 一体医疗经刘丹宁个人批准, 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对关联方深圳市画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丹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行”)贷款 1.9 亿元提供银行存款质押担保, 提供银行存款质押保证金人民币 2 亿元。一体医疗上述银行账户开立、资金划转、合同签订均未执行有效的审批程序, 所涉及的对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也未提交公</p> | | | | |
|--|--|--|--|--|--|

| | | | | | |
|--|---|--|--|--|--|
| | <p>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失效。(3)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未履行审批程序、子公司发生的关联方交易及担保未履行审批程序 2018 年 4 月 16 日,中珠医疗与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生村镇银行”)签订最高保证额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横琴中珠正泰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正泰”)之宝生村镇银行的 5,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主债权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对中珠正泰在额度内开立的商业承兑汇票以用于不特定主体在债权人处办理贴现业务或质押给债权人作为办理其他信贷业务的担保措施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余额,担保期限为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中珠正泰于 2018 年在 5,000 万元授信额度内向关联方珠海市天水机电有限公司(天水机电实际控制人与中珠医疗实控人为关系密切的亲属、家庭成员)开具了总金额为 500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日为</p> | | | | |
|--|---|--|--|--|--|

| | | | | | |
|-----------------------|---|-------------|---|----------|----------|
| | <p>2019年4月。上述500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存在背书转让行为,被背书人又以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为质押物向宝生村镇银行进行质押,导致2018年12月31日,中珠正泰对上述商业承兑汇票有法定承兑义务,进而形成担保责任。截至报告日,持票人未进行承兑,中珠正泰未发生履约付款。中珠正泰与宝生村镇银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未按照公司要求执行合同审批、用印审批和登记程序,中珠医疗为中珠正泰提供担保未履行审批程序,中珠正泰与珠海市天水机电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履行审批程序,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失效。</p> | | | | |
| <p>对外投资未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p> | <p>1、子公司对外投资新设公司未按规定执行审批程序一体医疗于2018年3月与其他股东方徐卫军、胡建平、魏海林签署了转让所持云南纳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纳沙”)51.04%股权的协议,详见公司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一体医疗转让所持云南纳沙科技有限公司51.04%股权</p> | <p>投资管理</p> | <p>针对事项1:公司将督促一体医疗积极协调云南纳沙股权转让事宜,尽快完成云南纳沙股权转让事项及其工商变更手续。同时,公司将加强对子公司合同履行情况的跟踪,以及子公司重大事项呈批的管控程序。针对事项2:公司已于</p> | <p>否</p> | <p>否</p> |

| | | | | | |
|--|--|--|---|--|--|
| | <p>的公告》(编号：2018-019号)，但相关协议未按期执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云南纳沙仍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云南纳沙与自然人杨祖明于2018年11月共同认缴出资设立了保山纳沙科技有限公司，云南纳沙认缴出资79.05万元、持股51%，杨祖明认缴出资75.95万元、持股49%。云南纳沙新设子公司未执行对外投资审批程序及下属公司工商登记内部审批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失效。</p> <p>2、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合同未执行审批程序中珠医疗2018年与江上(自然人)、浙江爱德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德”)及杭州爱德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爱德”)签署《浙江爱德医院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与杭州忆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忆上”)、杭州上枫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杭州上枫”)、浙江爱德签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江上(自然人)、浙江爱</p> | | <p>2018年12月21日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将持续通过法律手段，并与相关方积极沟通协商，促进收购定金的及时退回。同时，公司将加强投资合同的管理，严格按照公司制度要求执行合同审批程序，有效防范法律风险。</p> | | |
|--|--|--|---|--|--|

| | | | | | |
|----------------------|---|-----------|---|----------|----------|
| | <p>德、杭州爱德、杭州忆上及杭州上枫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未能生效情况下，公司已经支付的 5000 万元不予以返还，同时约定如《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框架协议》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存在不一致的，以《框架协议》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为准。由于中珠医疗与浙江爱德就收购业绩承诺等核心条款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因此收购终止。公司签订《框架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未按规定执行合同审批程序，导致合同条款存在法律风险，与之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失效。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收回 5,000 万元定金款项。</p> | | | | |
| <p>未按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 <p>公司未按照制度要求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时对上述担保、对外投资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失效，未及时披露事项具体为：</p> | <p>其他</p> | <p>公司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强化信息披露管理，严格按照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的职责和义务。</p> | <p>否</p> | <p>否</p> |

| | | | | | |
|--|---|--|--|--|--|
| | <p>(1) 中珠医疗为中珠集团与浙商银行之间就资金管理计划签订的《差额补足协议》提供履约保证金 5,000 万元；(2) 一体医疗为一体集团向平安银行的 1.75 亿元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为深圳市画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的 1.9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p> <p>(3) 中珠医疗为中珠正泰 5,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中珠正泰向关联方珠海市天水机电有限公司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事项；</p> <p>(4) 中珠正泰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因背书后, 被背书人以商票作为质押担保, 而导致中珠正泰作为承兑义务人存在担保责任；(5) 中珠医疗与江上 (自然人)、浙江爱德医院有限公司、杭州爱德医院有限公司、杭州忆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 及杭州上枫投资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 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p> | | | | |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为 3 个。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 1 个。

|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缺陷描述 | 业务领域 |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
|------------------------------|---|------|--|---------------|---------------|
| 融资租赁项目风险跟踪分析工作未有效开展、贷后管理存在缺失 | <p>中珠医疗全资子公司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琴中珠”）3 个融资租赁项目租金在 2018 年发生逾期，截至报告日仍未收回，横琴中珠对融资租赁项目风险跟踪设计了控制程序但未有效执行，导致横琴中珠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租金回收风险。</p> <p>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逾期项目已逾期未收回和未到期租金合计 8027 万元，其中 2018 年已逾期未收回租金合计 748.6 万元，横琴中珠于 2018 年对其中 2 个逾期项目的承租人及担保人提请诉讼，</p> | 其他 | 横琴中珠将积极与承租人和担保人协商，并继续采取法律手段，及时收回项目租金及违约金等，保护公司合法权益。同时，横琴中珠严格按照内控程序要求规范融资租赁项目的管理，加强融资租赁项目的贷后管理，定期对项目风险进行跟踪分析，有效控制租金回收风险。此外，公司将持续跟进广元肿瘤医院实际控制人的证据搜集工作， | 否 | 否 |

| | | | | | |
|--|--|--|------------------------------|--|--|
| | <p>于2019年4月9日向另一逾期项目的承租人及担保人提请诉讼。</p> <p>三个项目具体情况如下：①合同编号为ZZZL-SHHZ-2017-005的售后回租项目，承租方为山西省祁县人民医院，租赁期间2017年4月14日至2022年4月14日，2018年已到期未收回租金597万元。横琴中珠已于2018年11月1日向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对承租人和担保人提起诉讼，请求被告立即支付已到期和未到期租金、留购价款及违约金等，根据2018年12月29日（2018）粤0491民初1449号民事判决书，横琴中珠已胜诉，截至报告日承租人和担保人仍未按诉讼结果支付款项，横琴中珠预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程序。②合同编号为ZZZL-SHHZ-2017-009的售后回租项目，承租方为广元肿瘤医院，租赁期间2017年7月14日至2022年7月14日，2018年已到期未收回租金145万元。因广元肿瘤医院违约，横琴中珠已于2018年7月20日向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对承租人</p> | | <p>并根据获取的信息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 | |
|--|--|--|------------------------------|--|--|

| | | | | | |
|--|--|--|--|--|--|
| | <p>和担保人提起诉讼，请求被告立即支付已到期、未到期租金、留购价款共计 2140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和案件审理费用。截至报告日案件正在审理中，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方的抗辩理由提出广元肿瘤医院实际控制人为中珠医疗董事刘丹宁，公司已执行相关证据搜集程序，但截至报告日仍未获取刘丹宁为广元肿瘤医院实际控制人的实质性证据资料，因此公司暂无法判定横琴中珠与广元肿瘤医院的售后回租业务是否为关联交易以及是否需要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和披露程序。③合同编号 为 ZZZL-SHHZ-2018-001 的售后回租项目，承租方为广元肿瘤医院，租赁期间 2018 年 2 月 9 日至 2019 年 2 月 9 日，2018 年已到期未收回租金 6.6 万元。因广元肿瘤医院违约，横琴中珠已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向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对承租人和担保人提起诉讼，申请财产保全，截至报告日案件尚在审理中。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横琴中珠依据谨慎性原则对编号为</p> | | | | |
|--|--|--|--|--|--|

| | | | | | |
|--|--|--|--|--|--|
| | ZZZL-SHHZ-2017-005 合同的长期应收款账 面余额 3657.78 万元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1828.89 万元，对编 号 为 ZZZL-SHHZ-2017-009 合 同 和 编 号 为 ZZZL-SHHZ-2018-001 合同的长期应收款合 计账面余额 2552.21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 备。 | | | | |
| | | | | |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通过开展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共发现 18 个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 2018 年继续按照规范要求对内控体系进行强力管控，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数量与 2017 年基本持平。同时，对于本年度所发现的内控缺陷，公司已要求缺陷责任部门积极开展缺陷整改工作，严格履行内部控制要求，避免同类型问题的再次发生。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为 1 个。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年度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报告或非财务报告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对于上年度所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已及时开展了相应的整改工作。在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过程中，上年度所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尚有 2 项未完成整改，公司将在 2019 年度完成整改工作。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8 年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相关要求，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情况的变化，及时对《内部控制手册》进行修订，确保《内部控制手册》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通过开展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及时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薄弱环节，对于内部控制管理缺陷给予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公司在 2019 年将严格按照整改措施和计划的要求完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缺陷的整改，重点加强关联交易、投资管理、财务管理、合同管理、担保管理、融资租赁项目管理，有效提升公司内部控制的薄弱环节，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同时，公司将在 2019 年持续开展内部控制体系的维护与评价工作。公司将一方面加强新纳入上市公司体系范围子公司的内控体系建设工作，另一方面及时对现有内控体系文件进行修订与维护，保证内部控制体系与实际情况的一致性，充分发挥内部控制体系对于加强企业管理、管控重大风险的积极作用。同时，公司将继续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从而以内部控制评价为手段，对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进行检验。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叶继革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30日